

## —決議案—

## 對降低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成效之漁捕行為需採行的新措施

會議時間：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

生效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建議內容：體認到 ICCAT 為使公約區內鮪類及類鮪類資源能維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的目的，已採行廣泛的保育管理措施；

考慮到 ICCAT 管理之對象魚種已有半數以上的族群量無法提供最大可持續漁獲量，其餘種類大部分接近或幾近完全開發狀態；

再次確定船籍國有責任確保掛有該國旗幟的漁船遵守 ICCAT 採行之保育管理措施，且其漁捕行為未減損 ICCAT 之保育管理成效；

注意到 1995 年通過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條文協定」及 1993 年通過之「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已明訂船旗國相關的責任，但至今尚未生效；

意識到許多船籍國無法或無意願履行船籍國責任；

在此情況下，支持聯合國糧農組織 1999 年通過之「國際漁捕能力管理行動計畫」第 33 款所提及的；「對於某些國家未履行國際法所賦予對其漁船的船籍國責任，各國應體認到解決這個問題的必要性，特別是對那些未有效對其可能違反或損害國際法及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相關規定之船舶行使管轄權與管控者；

為成功地解決上述問題，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必須考慮在 ICCAT 至目前為止所通過之決議案以外的新措施及方法，有鑑於此，ICCAT 作出下列決議：

1. ICCAT 支持 FAO 主動研擬對抗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之國際行動計畫，並鼓勵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積極參與此方案。
2. 尚未參與此計畫之所有締約國應考慮儘速成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條文協定」及「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之締約國。
3. ICCAT 鼓勵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致力參與「國際漁捕能力管理行動計畫」，確保公約區內之海洋生物資源的永續發展。